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1. 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依法報經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核定函所示意旨：「所報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照案核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嗣為明確規範本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之事由，並配合上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意見及經濟部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於九十七年為第一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至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通過增修部分條文，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爰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2. 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重要性，為擴大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本自治條

例。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使參與消費場所活動之消費者無後顧之憂，並配合消保法之修正爰有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消費者保護係本市自治事項，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及提昇消費生活品質，本即定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本案規範之標的屬前開規定之範圍，因應消費環境之變遷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

1.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當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被市政府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受影響，其影響層面說明如下：

(1) 正面影響：市政府可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如平面停車場、於無建築物之土地從事與體育相關之營業行為、休閒農場等，納入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範圍，以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2) 負面影響：市政府將特定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且未投保，依第三十七條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影響對象包含向本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或租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之企業經營者。
- (1) 正面影響：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企業經營者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2) 負面影響：企業經營者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且未投保將無法使用其租借或申請之場地。
3. 第十二條修正：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除律師報酬以外」之文字刪除，可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有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4. 第十七條修正：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正，以因應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能超過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限之需求，期使儘速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5. 其餘修正，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消保法之修正、本府及現行法制體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尚不致影響本市市民之權利義務。

(二) 配套措施

1、第四條第一項通過後，市政府即可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將執行機關認為應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之無建築物場所納入規範。

2、其餘條文通過後即可施行，無需相關配套措施。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市政府將特定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僅可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二)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向本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或租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之企業經營者，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僅可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三) 第十二條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時，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之範圍可包含律師報酬，雖會增加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之成本，惟此條文之修正有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可編列預算支應。
- (四) 第十七條修正：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增加時，可於本條

所定範圍內增聘調解委員，以儘速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惟此將造成本府法務局增加調解委員出席費之支出。

- (五)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配合消保法之修正、法制體例及組織改造，尚不致增加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執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除已依法辦理預告程序廣徵民意，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另已於104年10月6日洽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就性別影響評估提供意見。